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上没有新增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9日—2013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大市人民中路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3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57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917,0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53,1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7,570,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将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拟设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人之一杨翠红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杨根先生之配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杨根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18,110,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将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濠丰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爱军、孙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濠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请见2013年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编号:2013-04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李孝女士简历:  
李孝女士:1965年9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1987-1997 北京农机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工程师  
1998-2002 北京中化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经理  
2002-2006 中恒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经理  
2007-2012 北京福泰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至今 海口华亚圣平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 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回购注销的背景  
1.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3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3-00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4%,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3月28日。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选择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33,166.67元。
-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利”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632,000元。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632,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53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S13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3.85%(依挂钩的利率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利”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聚财”高端保本(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9月22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4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3.召开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9:30,会期一天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馨宾馆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经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15:00前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13日、1月14日(星期一-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4.股东登记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奚斌 甄晓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1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参见《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二、关于召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馨宾馆会议中心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地址等变更,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于上海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2007年7月“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沪股登字00003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设立于上海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2007年7月“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沪股登字00003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邮政编码:200245	第十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邮政编码:201401
第十四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家法人,分别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360万股;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8,360万股。	第十四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家法人,分别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360万股;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8,360万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可公开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可公开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1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78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9日—2013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莱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5.主持人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428,74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355万股的53.36%;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54,10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2%;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79,70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355万股的53.48%。 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航中航特快商务重组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该议案7,651,572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84%),530,7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0.73%),442,401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43%)。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航实业有限公司及韩元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航中航特快债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7,648,072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80%),378,2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6%),127,401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6%)。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航实业有限公司及韩元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429,133,487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439,902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127,401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429,133,689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104,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43,101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红股、配股、拆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授予数量为341.5万股,授予对象共93人,授予价格为7.7元/股。

5.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为9000股由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张和和因辞职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辉丰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授予日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红股、配股、拆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P<sub>0</sub>-V<sub>0</sub>-V<sub>0</sub>,P<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sub>0</sub>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于2012年中期分红派发方案为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回购注销5股,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4.87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5,407,500股变更为245,038,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	变更前比例(%)	本次增加/减少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48666	42.63	-9000	104448666	42.63
1.国家股	0	0	0	0	0
2.境内法人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股	0	0	0	0	0
其中: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448666	42.63	0	104448666	42.63
4.境外上市流通股	104439966	41.37	0	104439966	41.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79034	57.37	0	140579034	57.37
1.人民币普通股	140579034	57.37	0	140579034	57.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合计	245047500	100	-9000	2450385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黄兴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瑞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